	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解聘、不?	 賣聘、停聘案/	作業流	程檢	覈表	(114年9	9月5日版)
ara v.		姓名						
學校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	(解聘、不續聘、信	∍聘)案					
	要件	檢覈項	i 目	學校		教育音		頁碼
	一般案件: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	調査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月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 □是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 □本人親自到場列原 □委託他人到場列原 □書面意見 □未陳述	西陳述					
	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月日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調查完成日期: 年月日						
	理委員會、校園霸凌防	組成						
調查	制委員會之組成、出席	決議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決議人數 2. 調查事實(紀錄)	性平 全體委員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	月际山小女						
	認屬實)	性騷 人	情)迴避人數: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 條第1項、第26條第5 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擾申 迴避人員、	依據及理由:			<u> </u>		
	準則第30條第2項、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 第4款規定,給予雙方	員會 冷子雙方當 之機會?□;	*事人陳述意見 是□否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 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 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 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未旨	意見方式: 到場列席陳述 到場列席陳述					

	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如為校園性平案件,調查
	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	處理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
	(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	改變且當事人有提書面意
	送達當事人)。	見時,性平會是否再次開
		會審酌其陳述意見:
		□是
		□否
	系(所)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月日
1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全體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席人數、決議人數、迴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避,依據教師法第14	
	條、第15條、第16條、	
	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	審議是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1 TO PIE 15 1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	、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	THP → 7字
		中 世纪八成八数
教評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	審議情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會審	l .	
議	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	以資遣
	審議之事由)、時間、	为守 · 汉·四·山羊 · · · · · · · · · · · · · · · · · ·
	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	(§16)
	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
	 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	(§161)」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人)。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	
	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	□認定「情節重大(§16I②)」之理
	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	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
	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	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
	實載明。	序4要件予以審查

	;	·	1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 §15I③至⑤、§18I):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不包含教師確 學14、§15、§16、§18, 填寫)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 間:○年○月○日 □教師違反法規行為已損及教師 專業 萬 嚴 與 規 範 (§14I⑪、§15I⑤、§18I) □如何審酌案件情節、○月或○年 聘之理由(§15I、§18I) □論述其情節未達解聘程度 之必要(§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院級教評會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當事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 回應 開會日期: 年月日			
	條、第15條、第16條、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審議是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不續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 述意見。	聘或停 通過決議人數: 人 聘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	審議情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	節是否人		
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	以資遣		
審議之事由)、時間、	為宜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			
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		
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人)。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	事實。(§16I①)		
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	□認定「情節重大(§16I②)」之理		
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	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		
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	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		
實載明。	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①、		
	§15I③至⑤、§18I):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不包含教師法		
	§14、§15、§16、§18,請確實		
	填寫)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		
	間:○年○月○日		
	□教師違反法規行為已損及教師之		
	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141(1) · §151(5) · §181)		
	□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		
	聘之理由(§151、§181)		
	□論述其情節未達解聘程度,而有		
	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停聘		
	之必要(§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		
	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		
	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u> </u>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當事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		
	回應		
			1

校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Ĭ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		
B 11 21 1 (21)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2 扣閉 1 号 到 庇 却 4		
2 計分 计线的424(山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席人數、決議人數、迴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避,依據教師法第14		
條、第15條、第16條、	实	
始10 均 知 明 均 4	審議是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否解聘 人	
定)	、 不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	聘 或 停 。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	物 以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少立日.	·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	審議情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1 目咕,垂上汤如由庭约	節 是 否 人以 資 遣	
一 我 妈 明 日 奶 (
│ 審議之事由)、時間、	(816)	
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	为评命纪铩明確記載(816):	
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场所生之效未等,亚注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	
人)。	事實。(§161①)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	□認定「情節重大(§16I②)」之理	
之思兒及教計曾或相關	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	
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	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	
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	序4要件予以審查	
實載明。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	
	§15I③至⑤、§18I):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不包含教師法	
	§14、§15、§16、§18,請確實	
	填寫)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	
	間:〇年〇月〇日	
	□教師違反法規行為已損及教師之	
	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	
	(§14I(1) · §15I(5) · §18I)	
	□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	
	聘之理由(§151、§181)	
	□論述其情節未達解聘程度,而有	
	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停聘	
	之必要(§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當事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 回應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田			_
與性或性別有	第30條第6項及「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之七、附則規				
業倫理事	定,於議處決定前通知被 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 詞提出陳述意見	□書面意見			
害 陳 意見					
	學校性平會、相關性騷擾 申訴處理委員會、校園霸	 未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 			
	凌防制委員會及教評會所 作決議是否符合右列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 515號判決)	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6. 未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 作成判斷之組織組成合法且具 判斷之權限。			

		8.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如平等		
		6. 不進及行政囚尿垤凉剂(如于于 原則、公益原則等)。		
	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 22條規定停聘教師	停聘方式: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 □暫時予以停聘(§22I後段) □應予停聘(§22I後段) □得予停聘(§22II後段) 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後段) □是□否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22) □是□否 ○○(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停聘結果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是□否 性平案件,是否有審議暫時予以		
		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 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 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 □是□否		
	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如			
復議		□是,請簡述校內復議程序		
	之必要,須經踐履復議程			
	序,始得重啟決議。	 □否		
	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	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	 "	
	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			
la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報部與通	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	4. 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		
知知	提案表電子檔案)	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	(或相關會議): □決議紀錄		
	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	□洗職紀郷□簽到表		
	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 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11 11 C F W X A Y K	□符合性別比例		

據,並教示提起申訴之	5. 各級教評會:			
方法、期間與受理單	□會議紀錄			
位,請以足供存證查核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			
方式送達當事人)	之內容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當事人			
	陳述意見之回應			
	□簽到表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校級符合性別比例			
	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			
	面文件			
	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			
	件及送達過程			
	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			
	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10.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1.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12.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			
	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			
	影本(自○年○月○日起至解			
	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			
	效之前一日止)			
	13.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			
	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			
	次修正版本)			
	14.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並請務必填寫頁碼,確認相關資料均已備妥。
-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三、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 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並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 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